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c)和 9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和

非法来源资金的转让及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和非法来源资金的 转让及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二. 各国的措施

#### 加拿大

1. 《加拿大刑法典》中的反腐败条款包括下列情形犯罪：行贿受贿；欺骗政府；与公职相关的欺骗或不守信用；市政腐败；买卖官爵；对人事任命施加影响或讨价还价或以官职作交易；通过贿赂或其他腐败手段故意企图妨害、破坏或阻挠司法程序；以及欺诈和暗中收取佣金。1999 年《腐蚀外国公职人员法》也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
2. 最近的进展包括对《加拿大选举法》和《所得税法》的修正，涉及为联邦选举提供政治资金（2004 年 1 月）；对刑法的修正，涉及公司的刑事责任（2004 年 3 月）；刑法的其他修正，设立了一项对披露非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威胁或实施报复的犯罪（2004 年 3 月）；以及新的《公职就业法》，在保留核心价值观的同时对公职进行现代化改造（尚未生效）。
3. 根据刑法，拥有和清洗犯罪财产或所得均属刑事犯罪。刑法还规定，对联邦大多数公诉罪，包括腐败犯罪在内，经定罪后可没收其犯罪所得。

\* 本增编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因为会员国提交答复延迟所致。



4. 关于返还财产，如果被害人在该财产上拥有利益，该利益已得到证明，而且已取得在加拿大的有罪判决，则加拿大立法将允许以返还原物的方式将该财产返还被害人。另外，根据刑法另行提出申请后，任何被收缴或扣押的财产均可随后返还其合法物主。凡与加拿大订有相互资产共享协定的外国法域，《被收缴财产管理法》允许加拿大与其共享所没收的资产。《没收财产共享条例》对共享所得的方式作出了规定。

5. 新的 2000 年《犯罪所得（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法》提出了改进的手段，以便在加拿大加强对洗钱活动的侦查、预防和震慑，另外还设立了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接收、分析和披露情报，以协助执法当局打击洗钱活动。加拿大法院可向银行和金融机构发布命令，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下检查和收缴银行记录。

6. 1988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对于在请求国被起诉者以及符合两国共认罪条件的案件，允许加拿大执行收缴或扣押所得的外国法院令。该法令对于被宣判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在无进一步上诉可能性的情况下，允许加拿大执行外国没收令。另一方面，可以在毫无两国共认罪先决条件下，就证据、出示和收缴而协助外国获得法院令和证词。加拿大不允许在民事程序的基础上执行外国法院令或请求。加拿大还有引渡立法和一整套引渡条约。

7. 为保证执法机构的公正性，还建立了一系列机制，包括在加拿大皇家骑警内设立的道德顾问办公室、加拿大皇家骑警公众投诉委员会、加拿大皇家骑警外围审查委员会，以及治安和情报审查委员会。

8. 2003 年 10 月，加拿大皇家骑警与加拿大白领犯罪中心合作开设了联网在线报告经济犯罪热线，使加拿大境内外的任何公民均可报告凡涉及加拿大的几乎任何类型的经济犯罪，包括腐败及相关的犯罪在内。加拿大皇家骑警正在通过八国集团执法工作小组作为一项倡议的先导，以鼓励实施一套类似联网在线报告经济犯罪的系统，为有关跨国经济犯罪投诉包括有关腐败犯罪投诉方面的资料交换提供便利。

9. 加拿大在许多国际论坛上积极参加打击腐败和洗钱活动的斗争，加拿大批准的反腐败条约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sup>1</sup>和《美洲反腐败公约》<sup>2</sup>。加拿大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的缔约国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8/4 号决议）的签署国。加拿大政府已通报秘书长，加拿大反腐败条款符合各项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是对这些义务的具体实施。关于腐败和良好治理问题，加拿大还在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中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问题。

## 古巴

10. 《古巴刑法》涵盖被视为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刑事定罪的腐败行为及相关的犯罪，其中包括贿赂（第 152 条）、盗用公款（第 336 条）、公职人员腐败（第 136 和第 139 条）、挪用公款（第 335 条）、滥用资产（第 224

条)、权势交易(第 151 条)、滥用职权(第 133 条)、执行公务时的滥用行为(第 225 条)、非法获利(第 150 条)、窝赃(第 160 条)、恐吓(第 142 条)、伪证(第 155 条)、类同犯罪(第 158 条)、逃税(第 343 和第 345 条)和洗钱(第 348 条)。

11. 建立了各种体制安排,以便古巴政府能够全面打击所有形式的腐败行为。这些安排包括各级政府中的报告制度;宪法规定的知情权;以及规定公职人员的索要和政党及候选人的资助不符合古巴的政治制度。其中,《国家高级官员道德守则》和其他职业的道德守则确保管理上的透明度,并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12. 在强调反腐败斗争中有效预防的重要性时,还作出了许多努力以查明易发生腐败的领域和消灭或尽可能限制腐败行为的原因和促成条件。为了使政府各机构中的内部管制达到标准化和确保透明度,财政价格部推出了《内部管制定义》。

13. 1995 年 6 月 8 日《第 159 号政令法》、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19 号政令法》和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第 4045 号和第 4374 号决定,构成古巴反腐败斗争法律框架的基础。《第 219 号政令法》设立了审计和控制部,负责在政府范围内指导、执行和监督反腐败政策的实施工作。该部还接收公民对使用公共资源和执行公职方面非法行为的投诉和报告。为了交流有关预防措施方面的经验,定期在各级举办讲习班和会议。由最高级别政府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政府管制委员会在分析和实行审计和检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还强调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在确保全民守法方面的作用。

14. 为了打击洗钱,《国家银行系统成员侦查和预防非法资本流动指南》(中央银行行长第 91/97 号决议)载有关于如何发现可疑交易的指示。还颁布了另一项指示(中央银行行长第 1/98 号),其中列出了关于可疑行为的详细说明,以便利侦查洗钱活动。还要求国家银行系统遵守《国家银行系统成员侦查和预防收付款非法活动规则》(第 2/00 号指示)。根据第 17/04 号决议,在中央银行内设立了银行监察办公室。

15. 古巴政府还十分重视教育在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反腐败的斗争。

### 萨尔瓦多

16. 1999 年,萨尔瓦多政府颁布了《反洗钱法》,其中规定对隐匿或掩饰资产非法来源的行为,包括腐败行为,实行惩处。为协助侦查和控制被指控来自犯罪活动的资产的去向,政府还建立了由一系列国际文书构成的国家管理框架,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中美洲预防和禁止与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犯罪相关的洗钱和漂洗资产犯罪公约》<sup>3</sup>、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四十项建议》以及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还有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颁布的标准。

17. 另外，巴拿马还根据萨尔瓦多的请求采取了步骤，根据对资金涉嫌来自萨尔瓦多境内腐败行为的怀疑，在巴拿马对这些资金实行了冻结。根据政府的估计，迄今为止被冻结的资金共计约 210 万美元，相关的刑事诉讼目前正处在侦查阶段。

#### 危地马拉

18. 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所获资产的转移，危地马拉政府颁布了若干法律，特别是《打击洗钱或漂洗其他资产法》（2001 年 12 月 17 日《第 67-2001 号法令》），其目的是预防、控制、侦查和惩处对任何犯罪行为所获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漂洗行为，并设立了特别检察院，监督银行委员会管辖下的守法情况；《账务审计长办公室法》（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31-2002 号法令》），授权审计长办公室负责监控国家机关收支及所有预算事项；《公务员和公职人员廉正和责任法》（2002 年 12 月 6 日《第 89-2002 号法令》），确立提高公共行政管理透明度的标准和程序，确保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预防公共资源、财产、资金和证券发生任何转移用途现象。

19. 根据《打击洗钱或漂洗其他资产法》第 18 条和该法律实施条例第 5 条，许多金融机构都必须通过和实行内部措施，包括了解你的顾客措施，以避免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被不当用于洗钱和其他资产的漂洗活动。

20. 如果与有关国家订有相关的协定，特别检察院可与这些国家交换情报，以便对洗钱案件进行分析（《打击洗钱或漂洗其他资产法》第 33 条(d)项）。迄今为止，已订立了 17 项协定。

21. 危地马拉主管当局可为下列目的向其他国家主管当局提供司法协助：向有关人员取证或录取证言；送达司法文书；实行搜查和收缴；检查物品和场所；提供情报和物证；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务记录；为证据目的查明或追查收益、工具或其他物品；以及国内法授权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司法协助。

22. 危地马拉政府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于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为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目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4 年 3 月 24 日，银行委员会向外交部提出了关于批准公约的技术意见。

#### 洪都拉斯

23. 关于腐败犯罪，包括非法获利和跨国贿赂，洪都拉斯目前正在批准一项新的《刑法典》，其范围涵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美洲反腐败公约》这两项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

24. 洪都拉斯还批准了 2002 年 3 月 5 日《第 45-2002 号立法令》，其中载有《打击洗钱犯罪法》，其要点如下：

(a) 洗钱犯罪的定义是使直接或间接来自各种犯罪的收入或资产合法化的行为，例如来自非法贩运药物、人口、武器或人体器官、权势交易、金融诈骗

或挪用公共或私营部门款项、恐怖主义及相关的犯罪，或其来源无合法经济基础或正当依据的；

(b) 主管法院可应外国的请求，根据国内法下令收缴、冻结或没收其管辖区域内与本法所述犯罪相关的资产、收益或工具。这方面的其他事项按洪都拉斯批准的相关国际公约处理。

25. 关于资产的返还，除《打击洗钱犯罪法》中所述的以外，国内法并未明确规定须将腐败犯罪所得的资产返还提出请求的外国。然而，一旦联合国公约在洪都拉斯生效，政府将需调整其国内法，按照公约的要求规定资产的返还。

26. 洪都拉斯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国，目前正在等待国民议会批准该公约。

## 摩洛哥

27. 考虑到腐败对发展的破坏影响，摩洛哥政府为打击所有形式的腐败作出了若干努力，包括将贿赂行为和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并在惩处中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根据《刑法典》第 248-256 条，贿赂是一种犯罪行为，处二至五年有期徒刑，并罚款 250-5,000 迪拉姆。1965 年 12 月 11 日《皇家法令》第 35 条规定，公职人员有贿赂行为的，所涉金额如超过 25,000 迪拉姆，处以 5-10 年有期徒刑，并罚款 1,000-10,000 迪拉姆。

28. 1965 年 12 月 11 日的皇家法令曾设立了一个特别法院，专门负责惩处公职人员和法官，该法令经 1972 年 10 月 6 日的法令修正，现在将予废除，因为最近已批准了一项废除该法令的法案，这是由于该法院在摩洛哥司法制度中的特殊性日益受到批评的缘故。

29. 反腐败斗争中最近的努力包括批准了刑法修正案，从而将会增加对若干犯罪的刑罚，例如贿赂、欺骗和滥用职权等。还批准了一项新的规定，允许没收和出售来自犯罪的资产，即使该资产处于第三方占有中。最后，根据《第 25/92 号财产和可动贵重物品申报法》，公职人员被要求申报其本人或子女所拥有的财产和可动贵重物品。

30. 摩洛哥政府已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保证其对遵守国际法律文书的坚定承诺。在批准公约后，政府将有义务使其刑法与公约的要求相符，并将实施公约的规定。

## 荷兰

31. 荷兰自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来，即已坚定地承诺批准和充分实施该公约。为了充分实施公约，特别是第五章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政府目前正在通过和修订立法及行政措施，有关情况将在完成批准公约过程后正式报告。

32. 荷兰也十分重视政府所加入的一些国际反腐败文书，包括经合发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刑法公约》<sup>4</sup>、《打击牵涉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公约》<sup>5</sup>、根据欧洲联盟条约 K.3 条拟订的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公约<sup>6</sup>及其议定书，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私营部门反腐败的框架决定。<sup>7</sup>

33. 另外，荷兰是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反腐败方案的一个捐助国，该方案的活动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分发反腐败手册。

### 巴基斯坦

34. 除秘书长 2004 年 7 月 30 日的报告（A/59/203）中所载资料外，巴基斯坦政府指出其《国家反腐败战略》在制订和执行时借鉴了《联合国反腐败工具箱》，并详细介绍说采用了《工具箱》中所载的各种工具。

### 菲律宾

35. 菲律宾政府提供了由其总统反贪委员会（反贪委）汇编的专门关于其预防和打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措施的最新资料。

36. 反贪委的设立是为了调查或审理针对公职人员的行政案件或投诉，从而加强了总统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内阁政府反腐败努力的检控工作。从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反贪委处理了 1,015 个案件，对其中 64 个案件建议采取了处罚措施。另外，反贪委还对政府官员进行了生活作风检查，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共收到了 159 份生活作风检查举报/检举/报告。为进一步便利进行生活作风检查，反贪委成立了一个范围广泛的举报人网络，并开设了一条热线，接受一般民众反映的生活作风检查报告和检举。

37. 另外，政府还扩大了反腐努力的范围，不仅开展检控工作，还包括预防措施，对政府系统实行改革。在总统有效施政委员会、行政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反腐败团体网络——透明问责网的合作下，反贪委在拟订预防措施方面也发挥了主导作用，帮助政府各机构制订其本部门的预防方案。由反贪委牵头的这一方案称作“反腐败方案：政府和民间社会协同工作”，定于 2004 年 10 月开始监督实施。

38. 在谈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期间，反贪委还在拟订和制订菲律宾的立场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 葡萄牙

39. 葡萄牙法律定义了各种形式的腐败犯罪，例如本国公职人员和政党的行贿受贿；私营部门和体育界的主动和被动腐败；国际商务中的主动腐败（《第 13/2001 号法律》）；权势交易（《刑法典》第 335 条）；以及挪用公款（《刑法典》第 375 号）。最近的发展包括修订《刑法典》和《第 34/87 号

法律》的《第 108/2001 号法律》，其中对反腐败法律制度作了一些修改，并扩大了适用范围，以包括某些外国公职人员；还有《政党组织和运作法》，该法律修改了政党和选举运动的资助制度。

40. 经《第 11/2004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368-A 条现将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列出了包括腐败和贩运药物及人口在内的一系列上游犯罪。

41. 根据经《第 11/2004 号法律》修订的《第 36 号法律》，某些金融机构（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和从事与游戏或高价值物品或不动产交易有关的活动某些非金融机构（例如赌场和房地产经纪人），有义务对超过一定金额的交易查明其所涉人员的身份，保留身份资料证据，并向主管司法当局报告可疑交易。

42. 如果符合某些条件，葡萄牙法律还允许收缴和没收贿赂资金物品及其收益。《刑法典》第 178 条允许收缴某些物品，第 109 条至第 111 条则规定对犯罪工具、所得和所获利益实行没收。另外，只要可以追查发现与犯罪所得的联系，葡萄牙法律允许追查所涉及物品。

43. 根据经《第 104/2001 号法律》和第 48/2003 号法律》修订的《第 144/99 号法律》，葡萄牙对刑事事项可以提供的合作形式包括引渡；刑事事项诉讼转移；执行刑事判决；移交被判刑人员；监管附条件释放人员；以及司法协助。另外，若提供涉及强制措施司法协助，其条件要求是属两国共认罪。

44. 政府还进一步指出，通过了一项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利益冲突问题在《刑法典》中处理。

45. 葡萄牙与一系列国家订立了司法协助双边协定，其中包括安哥拉、巴西、摩洛哥、莫桑比克、西班牙和突尼斯。葡萄牙还批准了下列反腐败多边协定：《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刑法公约》；以及《打击牵涉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公约》。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葡萄牙强调指出，已签署该公约，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

## 瑞典

46. 2002 年 8 月 16 日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57/158/Add.1）载有关于瑞典采取的措施情况的资料，自从该报告以来，瑞典政府批准了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刑法公约》和《腐败问题民法公约》<sup>8</sup>，以及《刑法公约附加议定书》。批准《刑法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之后，导致在主动和被动腐败方面对《瑞典刑法典》的修订。

47. 瑞典已签署了并且目前正在准备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乌克兰

48. 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认乌克兰在打击洗钱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因此于 2004 年 2 月将乌克兰从不合作国家及属地的名单中剔除。

49. 乌克兰金融情报处（情报处）最新的发展包括将金融中介机构的范围扩大到赌博机构和当铺；建立了国家统一情报系统，由 17 个政府机构向情报处提供有关洗钱方面的情报；改进情报处检查和分析情报的程序。情报处还为金融机构的代表以及国家管理机构和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研讨会。

50. 还报告了关于国家管理机构对金融中介机构发生违反反洗钱法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国家管理机构负责监管从银行和证券公司到保险公司等范围广泛的各个金融中介机构。实行了新增的应有谨慎措施，以防止犯罪分子和商业信誉可疑的其他人员转入金融中介机构。与此同时，还加强和协调了执法机构，以更有效地打击洗钱活动。

51. 为了确保各有关当局之间就洗钱和上游犯罪进行迅速和建设性的情报交换，乌克兰政府与各实体开展了广泛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活动，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委员会、埃格蒙特小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其欧亚小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一些政府机构还在其职权领域建立了自己的国际合作网络。

52. 为了改进反洗钱机制，最近向乌克兰议会提交了关于漂洗犯罪所得问题的立法修正案。修正案的目的是就洗钱犯罪事实作出规定，扩大上游犯罪的范围，便利进行情报交换，以及改进金融监测。

## 注

<sup>1</sup> 见《发展中国家的腐败现象和加强廉政的举措》（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8.III.B.18）。

<sup>2</sup> E/1996/99，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72 卷，第 35930 号。

<sup>4</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卷。

<sup>5</sup>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 195。

<sup>6</sup> 同上，C 316。

<sup>7</sup> 同上，C 184。

<sup>8</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4 号。